2027 年上半年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註]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離島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在 2027 年上半年的會議時間表，以及區議員出席會議的安排。

背景

2. 《離島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6 條(2)訂明，會議主席負責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常規》第 27 條訂明，在實際情況許可下，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

準則

3. 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按下列準則制訂：

(一) 區議會會議定於單月星期二下午舉行；
(二) 召開區議會大會後，委員會會議將按序定於雙月星期一或星期二舉行；
(三) 如遇公眾假期或重大節日前後，會議日期可作適當改動；
(四) 如受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影響，會議會順延；以及
(五) 區議會主席可安排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

就上述第(三)至(五)款所述情況的會議日期，秘書處會另行安排及通知。

2027 年上半年會議時間表

4. 按上文第 3 段的準則，離島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在 2027 年上半年的會議時間表定於附件。所有會議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

註：本文件取代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1／2026 號。

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離島區議會會議室舉行。2027 年下半年的會議日期將容後公布。

出席會議

5. **區議員須出席區議會會議。**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於 80%**。區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詳情請參閱《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

6. 《常規》第 64 條訂明申請缺席會議及批准缺席申請的程序；第 65 條訂明因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缺席會議通知書範本載列在《常規》附錄 4。為監察區議員表現而計算出席率時，如區議員有合理理由並獲批缺席會議，其未能出席的會議數目將不會被計算在出席率統計的基數內。

7. 請區議員遵守出席會議的要求。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1 月

附件

2027年上半年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
(修訂)

	會議	日期		時間
區議會	第一次	2027年1月26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第二次	2027年3月9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第三次	2027年5月25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委員會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一次	2027年2月15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第二次	2027年4月6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第三次	2027年6月8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2)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一次	2027年2月22日	(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第二次	2027年4月12日	(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第三次	2027年6月14日	(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3)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	2027年2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第二次	2027年4月13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第三次	2027年6月22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4)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	第一次	2027年2月22日	(星期一)	下午時段舉行*
	第二次	2027年4月19日	(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第三次	2027年6月28日	(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5) 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第一次	2027年2月22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
	第二次	2027年4月27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第三次	2027年6月29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緊接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2027第一次會議後舉行(時間將另行通知)